**誘捕籠借用申請書**

* **誘捕籠 編號：61012-6000563 辦理人員簽名︰**

本人同意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茲提供本人身分證影本辦理借用『誘捕籠』壹具。於歸還時負責籠具之完整性，若有損毀願負賠償及修復責任。捕獲之動物依動物保護法妥善處理，給予適當食物及飲水，違者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視情節輕重禁止日後申請。

 此致

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

 借用人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借用住址：

 電話：

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歸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須知：

1. 借用市民【限設籍或居住於中區之民眾】，可先電洽：04-22222502#701約定時間後再前往公所辦理。
2. 申請人須親自閱讀申請書內容並同意提供身分證影本，其個人資料部份由申請人自行填寫。
3. 秉持公物公用之公平原則，每一申請人限借用1具，特殊案件可向動防處提出申請。
4. 借用時間以5天為限，如必要時，得電洽本所經同意後展延一次，展延時間以5天為限。
5. 借用誘捕籠不需付費，但須負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照價賠償。
6. 誘捕之動物請依動物保護法妥善照顧，儘快通知動防處派員載回，可直撥本市捕犬專線04-23814978或1999，亦可親自送交本市動物之家，如查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情事，將視情節輕重禁(停)止申請借用。
7. 本借用程序如有爭議處，以相關法律規定為主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身分證影本(正面)粘貼處 |  | 身分證影本(反面)粘貼處 |

委 託 書

 立委託書人 因業務繁忙及不闇手續辦理等因素，無法親自辦理，茲全權委託 先生/女士（受託人）代為辦理□不擬續養□拾獲□領回□領養動物手續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 此 致

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（臺中市動物之家）

委託人（申請人）：

住址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電話：

受託人（代辦人或事務所）：

住址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